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利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利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利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然因受刑人就附表所示2罪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書寫之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衡酌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幫助洗錢罪及傷害罪，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，犯罪時間亦不相同，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，暨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表示希望給予較輕之刑期等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昀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祺雯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	有期徒刑陸月（併科罰金部分，不	110年10月26日至同年月29日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0號	112年6月28日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0號	112年8月11日

(續上頁)

01

	之洗錢罪	在本件聲請定刑範圍)					
2	傷害罪	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11月2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855號	112年8月1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855號	112年9月19日